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5）第488-3号

致：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电计量”）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48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488-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488-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律师文件”）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3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正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4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如是，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5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0

（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22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31

（一）对外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使用租赁土地开展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完成，若未完成，后续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如需要，请补充说明相关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 35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1

（四）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43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176.23 万元、127404.74 万元、132778.11 万元和 137503.1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8%、38.59%、40.67%和 45.3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2.33 次、2.47 次、0.46 次。发行人的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8.22 万元、18166.06 万元、36185.04 万元和 40143.2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7%、5.50%、11.08%和 13.2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31.35 万元、135460.99 万元、220942.44 万元和 215947.2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1%、48.91%、67.16%和 64.44%。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 82171.01 万元所致，具体为广电计量总部检测基地和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0.37 万元、19913.20 万元、16653.06 万元和 16880.2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7.19%、5.06%和 5.04%，其中中安广源减值准备计提较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广电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到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剩余有效期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5 笔行政处罚，原因包括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职业卫生服务质量，安全验收报告问题，伪造监测数据，职业卫生服务质量、信息报送、无资质开展服务等，其中因天津广电计量伪造监测数据被罚款 1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认定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374.07 万元，主要系对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1476.72 万元，主要系对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对应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和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账龄、周转率水平、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仪器仪表及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利息资本化核算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业绩补偿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定依据及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预测数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是否谨慎合理，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继续大额减值的风险。（4）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如是，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1）（2）（3）（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

的情况，如是，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要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资料和主要合同，并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服务、检测服务、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EHS评价服务等，其中检测服务主要为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生命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当取得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属于自愿性认证，并非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取得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主要为CMA、CNAS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1	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0446	2029082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	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219120995	2028113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北京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0121341045	2027070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北京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CNAS L15507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国家认可委员会
5	成都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2300141338	2029072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成都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5509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7	方圆广电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0008343802	20280227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方圆广电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092	2028052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9	河南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1600140460	20271206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河南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9244	2028080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1	湖南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1800340554	20280411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江西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91400341404	20310827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江西福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61415340609	2027123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昆明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2521110115	2027031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15	青岛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520341142	2026080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上海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10921342007	20271115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17	深圳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2219010909	202806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沈阳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7062014A134	20290416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天津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0220340014	20290301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无锡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91020340213	2025120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无锡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5506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2	武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1709010021	20280113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武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0015349813	20291225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西安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32700340907	2029060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西安广电计量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15505	202710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6	重庆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42212050479	20300616	重庆市市场监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发证机关
		证书（CMA）			督管理局

注：序号 20 无锡广电计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编号 191020340213）已提交续期申请。

2、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如是，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三个月内有效期届满）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	有效日期	续期情况
1	无锡广电计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91020340213	20251201	2025 年 9 月 7 日通过现场评审

无锡广电计量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交CMA证书的续期申请，并已通过现场评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5年9月7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锡广电计量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四）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无锡广电计量预计于2025年10月底前取得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根据发行人确认、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业务的情

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尚未到期，且无锡广电计量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已通过现场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续期申请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及/或已完成续期的资质和证书；

3）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尚未到期，且无锡广电计量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已通过现场评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超出资质范围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所受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是否还存在其他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金额（元）	缴纳情况
1	2022.7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深圳广电计量	（深龙华）应急罚〔2022〕440 号	20,000.00	已缴纳
2	2022.7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安广源	津卫职罚〔2022〕001 号	24,000.00	已缴纳
3	2022.8	屏南县应急管理局	中安广源	（屏）应急罚〔2022〕7 号	9,900.00	已缴纳
4	2023.9	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天津广电计量	津西环罚字〔2023〕026 号	150,000.00	已缴纳
5	2024.4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福康	洪卫职罚〔2024〕004 号	48,800.00	已缴纳

（1）深圳广电计量 2022 年 7 月行政处罚

经核查，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深龙华）应急责改〔2022〕909 号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深龙华）应急罚〔2022〕4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广电计量因未对安全设备（压力表 1 套）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被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深圳广电计量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缴纳罚款 2 万元。

针对深圳广电计量的违法行为，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

保养和定期检测的；……”（2）《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 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1013 号“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发现 3 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2 万元罚款；发现 3 台（套）以上 5 台（套）以下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3 万元罚款；发现 5 台（套）以上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 4 万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广电计量所作出的 2 万元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深圳广电计量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深圳广电计量未对安全设备（压力表 1 套）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之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且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深圳广电计量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中安广源 2022 年 7 月行政处罚

经核查，中安广源在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过程中，未在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摄影）留证并归档保存、样品接收记录缺失、采样/现场检测仪器设备出入库、使用、维护与校准记录缺失设备设施及测点布局情况调查表中场所布局、设备布局、测点布置图缺失、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漏项，未测高温的行为，工人个体噪声暴露测量记录表佩戴人姓名处空白，未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工人个体噪声暴露测量的行为，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安广源作出警告，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安广源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田春荣赴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个体采样工作，2021 年 12 月 24 日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

员郭忠源赴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工人个体噪声暴露量测量检测的行为，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责令中安广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安广源作出警告，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安广源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天津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合同订单编号：DR20210730-22842）等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中安广源作出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作出“津卫职罚〔2022〕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中安广源作出警告、罚款 24,000 元的行政处罚。中安广源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缴纳罚款 24,000 元。

基于中安广源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中安广源 2022 年 8 月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29 日，屏南县应急管理局作出（屏）应急罚〔2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安广源作出的《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醇烃复合燃料生产项目（年 1.66 万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与屏南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存在问题严重不符，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9,900 元的行政处罚。中安广源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缴纳罚款 9,900 元。

针对中安广源的违法行为，屏南县应急管理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为：（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

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2）《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二部分中介机构类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十一）违法行为：“第二阶次：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于中安广源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且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中安广源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天津广电计量 2023 年 9 月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14 日，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对天津广电计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西环罚字〔2023〕026 号），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附件《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 26 之规定，对天津广电计量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天津广电计量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缴纳罚款 15 万元。

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附件《常用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序号 26 之规定，对于未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常用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6 项明确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分级基准：（1）未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之一的，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天津广电计量所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天津广电计量被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情形，且属于未导致“危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身健康或者生命财产安全的”、“引发污染纠纷、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的”、“被媒体等曝光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等情形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重大违法行为。

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天津广电计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津西环罚字〔2023〕026 号），该案已结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 号）第一条规定，该案不具有“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栏目显示：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特此说明。”

基于天津广电计量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

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且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有明确认定“该案不具有‘严重污染环境情形’，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江西福康 2024 年 4 月行政处罚

经核查，2024 年 4 月 1 日，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江西福康作出洪卫职罚〔2024〕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西福康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余干县双达纸业有限公司危害因素检测项目、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危害因素检测项目）；未按规定在网上公示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余干县双达纸业有限公司危害因素检测项目、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危害因素检测项目）；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情况下开展职业卫生检测技术服务并出具辐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江西四方锅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检测项目），经查证，此项服务违法所得为 1,800 元的行为。

江西福康违反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 版）》对该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拟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8,000 元的罚款；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 版）》对该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拟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4,500 元的罚款；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 版）》对该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适用从轻处罚，拟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4,5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 版）》对该条款细化标准的规定，适用从轻

处罚规定，拟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并处 10,000 元的罚款。综上，没收违法所得 1,800 元，并处 47,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江西福康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合计 48,800 元。

基于江西福康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处于处罚依据裁量幅度的下限，从裁量幅度看相对较轻，且主管部门已明确从轻处罚，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类型均为罚款，并不存在停止经营、吊销资质证书等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且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深圳广电计量 2022 年 7 月行政处罚整改措施

深圳广电计量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的责令限期整改后，立即组织讨论并下达整改计划，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了《2022 年深圳环境实验室安全问题整改报告》。2022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深龙华）应急复查〔2022〕1042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深圳广电计量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情况如下：

①已对安全设备（压力表 1 套）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②已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电盒 2 处）；③防火门已安装闭门器；④线槽已安装线槽盖；⑤落地式配电箱的底部已抬高，其底座周围已采取封闭措施；⑥化学品已粘贴安全标签；⑦电源插座已固定安装，零线和火线线序正确。

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深圳广电计量不断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修订《质量手册》，用于指导公司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并作为全体员

工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以便合法合规开展检测和校准工作。

深圳广电计量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且自 2022 年 7 月处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广电计量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2）中安广源 2022 年 7 月行政处罚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中安广源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相关整改措施向主管部门报告。一是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将职业卫生采样工作纳入统筹纳入职卫社稳事业部管理，签订技术服务质量责任书，要求各层级技术人员各司其职，规范样品流转记录、设备出入库、使用、维护与校准的管理，切实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组织未取证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并强化内部考核对不符合岗位规定要求的人员进行了转岗；三是完善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开工作流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网上公开有关事项。

2023 年 6 月 1 日，中安广源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质量管理。

自 202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广源未受到职业卫生评价相关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3）中安广源 2022 年 8 月行政处罚整改措施

2023 年 6 月 1 日，中安广源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质量管理。

自 2022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安广源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

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4）天津广电计量 2023 年 9 月行政处罚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编号：151-2023-003），天津广电计量根据《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和《人事基础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开除处理，对连带责任人（质量经理、天津广电计量副总经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监）给予通报批评并扣罚绩效奖金处理，对责任人直接领导给予记过并扣罚绩效奖金处理。此外天津广电计量对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的所有检测报告进行全面自查，质量管理中心以此质量事故作为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召回签发并作废检测报告，修订《天津生态环境检测实验室现场采样作业指导书》，并组织“现场监测质量管控要求、质量考核制度和行政处罚案例”主题培训。

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及时组织调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质量管理中心以此质量事故作为案例进行公司通报，并组织各事业部再次学习、宣贯公司的《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和相关行业规章制度，要求公司全体员工遵守职业操守，严格严守质量红线，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确保每一份报告真实有效。

自 2023 年 9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广电计量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5）江西福康 2024 年 4 月行政处罚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江西福康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现场检查组的技术评审结果，针对管理体系实施和技术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江西福康对现场检查组提出的每一项问题都进行了纠正，并由质量负责人组织整改的验证工作。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对技术人员进行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实施新版合同模板，由财务部加强对合同归档符合性检查；按照要求完善归档材料，完成最终签发版报告的归档等。

2025 年 4 月，江西福康完善《程序文件》，包括检测工作程序、不符合工作处理程序、纠正措施程序、质量控制程序、质量手册管理程序等 43 项程序；并修订《质量手册》。

自 2024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西福康未受到职业卫生评价相关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

（6）发行人层面整改措施

①制度建设方面

2024 年 3 月，发行人修订了《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该制度明确将“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报告”等 5 种涉嫌弄虚作假的情形，“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 4 种涉嫌出具不实报告纳入质量问题考核要点，该制度经公司职代会一致通过并实施，全体人员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针对外出采样/试验，公司制定了《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管理制度》，各事业部针对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现场采样作业指导书》、《外场试验质量管理要求和实施规定》等制度，对外场采样/试验的规范和监督进行要求。

②监督管理方面

实验室每次外部采样/试验至少 2 名人员，每次采样/试验均设置了监督员。在报告出具前，实验室通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进行报告审核加以把关。质量管理中心采用报告抽查、突击检查的方式，按照《质量责任追究与激励制度》的要求实施不定时监管，予以实验室人员质量底线的警示。

③信息化技术应用实施方面

公司检测人员下场采用定位/经纬度打卡，确认人员现场实施的真实性；实验检测设备的领用，使用了业务信息化系统，采用扫码领用，可以精确到领用人、领用的设备编号；食品、环保专业采用平板电脑采样，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所有采样过程均明确了拍照留证要求，原始记录均在业务系统生成或上传到业务系统，可以实现电子化记录审核，采用信息化手段规避人员弄虚作假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受处罚的子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层面已建立健全与实验室业务开展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漏洞，可以有效防范发生恶意错报、漏报检验检测结果的风险，已经建立有效的内部机制防止相关事件的再次发生，自相关处罚事件发生后，未再

发生类似事件。

3、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固体污染物处理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定期排查等措施积极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情况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518Z09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年度审计报告；

3）信用中国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罚款的凭证、整改报告；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制度；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开展业务，所受行政处罚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

他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加强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受到类似的行政处罚，整改措施有效，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1、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①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

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②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主要报表科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包含类金融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98	券商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其他应收款	6,408.63	押金及保证金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流动资产	6,931.66	大额存单，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税款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长期股权投资	5,362.05	广湾创科、平云仪安，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17.22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利息，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	1,562.40	航天检测，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说明	构成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资		投资	
合计		-	-	-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3,002.98万元均为券商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人	风险等级	期限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期末余额
华泰证券聚益第 2513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低风险	33 天	无	3,002.98

②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408.63万元，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末
应收股利	60.48
关联方往来	0.01
押金及保证金	3,757.16
其他	3,278.78
小计	7,096.43
减：坏账准备	687.80
合计	**6,408.63**

公司应收股利对象为航天检测，公司对其投资本身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其产生的应收股利也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为应收租赁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

中的押金及保证金的对象主要为招投标单位或下游客户；其他应收款的其他主要为应收自然人业绩补偿款。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③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6,931.66万元，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待抵扣税款	3,694.74
大额存单	3,208.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64
合计	**6,931.66**

公司大额存单均系大型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产品，本金及利息收益固定且风险极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金额	利率
中信银行	1,090.48	3.10%
民生银行	2,117.80	1.65%
合计	**3,208.28**	

④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362.0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广湾创科	5,000	5,000	2020 年	10.00%	4,650.73	否
平云仪安	680	680	2023 年	34.00%	711.32	否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合计					5,362.05	

1）平云仪安

平云仪安成立于2023年3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平云仪安专注于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仪器仪表维修保养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检验检测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使用仪器仪表，并且向客户提供仪器仪表的校准、认证服务。因此平云仪安属于检验检测行业上下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投资平云仪安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系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广湾创科

公司参与广湾创科的主要目的系储备与培育战略业务，帮助公司实现产业链布局，并借助其他有影响力国企的视角，更加精准地掌握产业上下游的发展动态，寻找对公司业务有帮助的合作伙伴，与产业链上下游形成更多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广湾创科的参与方为在广州的央企、广州市属国企、广州市区属国企。为更好合作，各方决定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确定了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投资人主要为广州市有影响力，代表了地区发展方向的国有企业，公司作为广州市重要国企，通过参与广湾创科，能获得较多的产业资源，该投资系储备与培育战略业务的重要措施，取得投资收益不是公司参与投资广湾创科的最主要目的。

广湾创科的参与方如下：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背景介绍
普通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

		伙成立的企业，其中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有限合伙人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企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属国企数科集团控制的公司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国企
	广电计量	本公司

广湾创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338.84	3,023.43	0.3875%
2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81.70	419.63	2.00%
3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9.15	109.27	3.9459%

上述被投资对象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目标下游客户，且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均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对于广湾创科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1,562.40万元，系对航天检测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初始投资时点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航天检测	1,800	1,800	2016 年	9.80%	1,562.40	否

航天检测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为5,145万元。航天检测主要提供传统检测监测勘察和三维化、精细化检测探测服务，因此航天检测属于与公司业务存在互补性的检验检测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投资航天检测系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6,417.22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和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利息，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	26,159.05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及利息	10,258.18
合计	**36,417.22**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款项主要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武汉联东金泽实业有限公司	18,377.00	70.25%	工程款	否
2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61.11	8.26%	工程款	否
3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0.85	3.94%	设备款	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4.20	2.16%	土地款	否
5	北京易达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501.00	1.92%	设备款	否
6	其他	3,524.89	13.47%	长期资产	否

合计	**26,159.05**	**100.00%**		

公司大额存单均系大型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产品，本金及利息收益固定且风险极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金额	利率
广州农商行	5,138.85	2.80%
农业银行	5,119.32	2.35%
合计	**10,258.18**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曼哈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收购北京金源动力信息化测评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安

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曼哈格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机类标准物质，金源动力为等保测评机构，上述股权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被收购公司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或拟新增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支付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投资资金，或披露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意向、新签投资协议的情况。

（5）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予他人的情况。

（6）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对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关于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4）查询广湾创科、平云仪安的企业登记公示信息；

5）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查询广湾创科的基金备案情况；

6）查阅发行人自2025年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投向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五）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聚焦航空装备、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数字经济等战略新兴领域，在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进一步增加计量检测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不涉及开展新业务。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在现有自有房产上实施，部分在现有租赁房产上实施。

项目一拟建立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适航验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适航审定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公司已以无锡基地为基础，在华东地区建立大飞机检测业务能力，尤其是在无人机领域的检测能力已相对成熟，并已申请相关资质。项目二拟针对人工智能在算力、推理和高带宽存储芯片验证和测试需求，在广州开展检测验证环境建设。项目三分为广州和成都两个子项目，拟针对卫星互联网相关检测需求在广州、成都建设计量校准、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以及电磁兼容检测平台。项目四聚焦数字经济关键领域，打造覆盖技术验证、转型升级、风险防控、智能跃迁的“全栈式”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赋能平台。项目五拟利用陕西省科研院所、高校科教和人才优势，将西安广电

计量建设成为广电计量西北区域特殊装备与工业产品领域的计量检测基地。根据效益测算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为 39.89%。根据申请文件，以上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等程序。

2021 年 5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48551.71 万元，用于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024 年 3 月，公司对前次各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并将“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7917.9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9.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20.83 万元、1020.05 万元、1307.89 万元、138.94 万，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本次预案披露时各业务已形成的相关收入及业务量、建设内容、技术、市场应用、下游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联系及协同性，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是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升级、拓展至其他领域还是产业链横纵延伸等，是否属于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如涉及产品或服务升级，请进一步说明其所处研发阶段、相关技术和人员储备等情况；如涉及新产品或新服务，是否已完成中试，结合技术来源、研发计划、后续应用领域及客户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现有及拟建在建产能（或实验室）情况、产能利用率（或实验室设备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各产品或服务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复性投资。（3）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及目前进展，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及置换情况。（4）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本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毛利率，

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并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5）对外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使用租赁土地开展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6）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完成，若未完成，后续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如需要，请补充说明相关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7）本次募投项目采购的主要设备是否依赖海外进口，是否存在因进口设备采购问题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8）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9）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4）（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1）（2）（3）（4）（9）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5）（6）（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外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使用租赁土地开展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对外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同时使用租赁土地开展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广电计量、无锡广电计量为避免资产闲置，将部分闲置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截至2025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52,692,251.97元。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发行人、无锡广电计量、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其中，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均无自有房产，仅能通过租赁场地开展募投项目，相关场地租赁到期后将优先考虑续租，如无法续租，因场地具备较高可替代性，亦可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厂房。经核查，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用于开展募投项目的租赁场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租用年限	租金（元/年）
1	成都康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三路 9 号	工业用地	2052 年 9 月 19 日止	20230501-20260430	5,781,824.4
2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造字台路 9 号厂房	工业用地	2054 年 12 月 20 日	20210725-20260724	4,423,266
3	西安塔斯曼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造字台路 9 号厂房二层	工业用地	2054 年 12 月 20 日	20220401-20260724	1,331,916

因此，基于部分募投项目所在地、实施主体并无自有房产，发行人使用租赁场地开展募投项目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2、是否签订了长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均已签订为期三年以上的租赁合同，虽租赁合同未约定续租条款，但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因此，即使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同等条件下，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技术服务实验室或对现有的技术服务实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亦不会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依照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场地具备可替代性。即使后续发生变化导致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无法租赁相关厂房，西安广电计量和成都广电计量也可找到符合要求的替代厂房。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资料；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出租合同；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说明书》；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发改备案文件；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租赁场地开展募投项目具有客观性和和合理性，且已签订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完成，若未完成，后续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及预计完成时间；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如需要，请补充说明相关资质或认证获取的具体进展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是否完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	项目代码：2507-320214-89-05-971232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507-440113-04-02-781726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2507-510107-04-01-875248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507-440113-04-02-454598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2507-440113-04-02-567955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代码：2507-610161-04-02-717206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技术服务实验室或对现有的技术服务实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不属于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亦不会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五条，属于环评管理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或升级技术服务实验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第三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办理节能评估手续。

经核查《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关于“无需办理节能评估手续”的规定相同。

本次募投项目均通过自有物业或现有租赁场所的方式开展，不涉及新增取得或租赁土地的情形，无需办理用地审批。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无需办理环评、能评和用地审批程序。

2、认定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结论是否得到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

（1）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的依据充分，相关结论已得到部分对应主管部门的确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8月4日出具《关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不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根据《说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于2025年8月5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电计量总部基地三个扩建项目环评形式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以及“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

虽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并未出具书面确认，但基于“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和“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与

其他募投项目相同，均不属于工业生产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应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五条，属于环评管理豁免类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对上述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文件。

（2）募投项目无需履行能评的依据充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第三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

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但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节能专章，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建设单位应结合分析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见附件1）。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县级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监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技术服务实验室或对现有的技术服务实验室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亦无需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因此，认定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评、能评的依据充分，相关结论得到对应部分主管部门的确认。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需要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评审，具备适格的主体、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体系等条件，方可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资质（CMA）。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需满足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方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其中，CMA为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必须取得的资质，CNAS并非必需资质。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主体均已获得CMA及CNAS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

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该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对于资质认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建设主体均已获得CMA及CNAS资质，且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需具备相关主体、人员、场地、设备、管理体系等条件，属于事后申请。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需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发改立项备案文件；

2）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和《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3）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不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说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电计量总部基地三个扩建项目环评形式的复函》；

4）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咨询；

5）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说明书》；

6）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检验检测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程序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无需办理环评、节能审查手续，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相关结论

已得到对应部分主管部门的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需提前取得新的经营资质或认证。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与“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均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系基于前次募投项目最新经营情况及市场拓展进度，经公司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以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优化布局等因素，调整整体投资进度，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虽然前次募投项目所处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前述客观因素已超出公司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无法按原计划进度推进，延期至2025年12月，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后续运营效果，具有合理性。

（2）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5G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涉及部分先进设备的进口采购，而此类设备的采购存在一定困难；“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对场地有特殊要求，该类设备涉及的项目部分未能有合适的实施场地。因此，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存在一定的节余资金。考虑到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华中区域业务覆盖，故公司变更前述部分节余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建设“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有利于武汉广电计量建设成为华中区域整车与大部件系统检验检测的重要技术支撑基地，充分利用武汉市“大学之城”科教和人才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打造成为华中区域综合能力最强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之一，为区域产业升级提供技术支撑。公司

将通过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3）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宏观经济增速、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用地、进口设备采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于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后及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后续运营效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开展进度良好，预计2025年底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导致再次延期情况。发行人在各次实验室建设、搬迁、装修过程中吸取经验，优化工程进度与设备衔接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已将前述因素纳入考虑，预计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公告；

2）查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3）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基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客观因素超出公司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推进，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夯实全国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优化全国战略布局而进行延期、变更具有合理性，并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本次募投项目前期规划已将前述因素纳入考虑，预计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1、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A）	截至报告期末（630）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现金支付口径）（B）	截至报告期末（630）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开票未付款口径）	报告期末（630）剩余募集资金金额（C=A-B）	报告期（630）后至年底（1231）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D）	预计变更用途募集资金金额（E）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F）	2025 年末预计节余资金（H=C-D-E+F）	预计永久补流金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间
1.区域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6,900.00**	**56,900.00**	**48,250.77**	**888.40**	**8,649.23**	**4,369.09**	**-**	**1,647.04**	**5,927.18**	**5,927.18**	**2025 年 12 月**
1.1 广州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21,900.00	21,900.00	21,705.85	-	194.15	194.15	-	849.91	849.91	849.91	2025 年 12 月
1.2 深圳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6,500.00	10,500.00	9,147.10	51.98	1,352.90	632.70	-	229.20	949.40	949.40	2025 年 12 月
1.3 集成电路及智能驾驶检测平台	16,500.00	16,500.00	11,044.02	535.84	5,455.98	2,025.44	-	258.19	3,688.72	3,688.72	2025 年 12 月
1.4 5G 产品及新一代装备检测平台	11,000.00	3,000.00	2,476.68	152.55	523.32	523.32	-	166.94	166.94	166.94	2025 年 12 月
1.5 天津计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0.00	5,000.00	3,877.12	148.03	1,122.88	993.47	-	142.80	272.21	272.21	2025 年 12 月
2.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	**35,000.00**	**35,000.00**	**19,973.73**	**364.79**	**15,026.27**	**8,391.21**	**5,000.00**	**1,896.83**	**3,531.89**	**3,531.89**	2025 年 12 月
3.补充流动资金	**36,651.71**	**36,651.71**	**36,651.71**	-	-	-	-	8.03	8.03	8.03	

4.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	**0.00**	**20,000.00**	**18,377.00**	**-**	**1,623.00**	**6,394.25**	**-5,000.00**	**316.15**	**544.90**	**544.90**	2025 年 12 月
合计	**148,551.71**	**148,551.71**	**123,253.21**	**1,253.19**	**25,298.50**	**19,154.55**	**-**	**3,868.05**	**10,012.00**	**10,012.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合计25,298.50万元，预计于2025年下半年投入19,154.55万元，并从“广电计量华东检测基地项目”变更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广电计量华中（武汉）检测基地项目”用于装修，所有募投项目预计2025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全部结项，2025年末节余资金合计10,012.0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868.0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6,651.71万元，各募投项目预计2025年末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143.95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868.05万元），合计42,795.6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3%，预计未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对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进展，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兰志伟

谢发友

湛小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9月25日